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胡献如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委：胡献如 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全长荣

赵军 曹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总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及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

丽政通〔2025〕1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号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丽水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9号 14

市级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24〕174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56号36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4〕55号37

【人事任免】3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2025年

(总第233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通告

丽政通〔2025〕1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5年春节、清明、中秋、国庆等火灾高发时段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2025年1月28日—2月12日;

2025年3月3日—4月9日;

2025年9月30日—10月8日。

二、禁火范围:全市行政区域内森林、林地及距林缘100米范围以内区域。

三、在禁火期和禁火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

(二)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和放孔明灯等;

(三)炼山,焚烧疫木、秸秆、杂草杂物,烧灰积肥及其他农林事用火;

(四)吸烟、野炊、明火取暖照明等;

(五)烧山狩猎、烧蜂窝等;

(六)其它野外用火。

四、各级各部门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宣传、巡逻和督查力度,严管野外火源,严惩违法用火。特别是对重点区域、重点地段、重点路口要增派人员严防死守。禁火期间全市护林员不得无故缺岗,各级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要做好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火情),做到迅速出击,确保“打早、打小、打了”,同时坚决杜绝各类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五、违法处理: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110。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 若干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为贯彻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规范有序招标投标市场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4〕1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全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优化提升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规定。

一、优化招标投标管理体制机制

(一)明确管理职责。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招标投标工作,组织制定招标投标综合性政策;发改、经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经信、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体、林业、发改(能

源)等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分类或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处理投诉和举报,协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二)明确监管部门。除省级负责监管的项目外,市本级和跨县(市、区)的省重大工程项目由市级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县级的省重大工程项目由各县(市、区)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国家、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职责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招标项目依法依规合理划分的标段,各标段分别由对应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未有明确行政监督部门的,由主体工程标段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

(三)加强工作协同。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司法、审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等单位的协同配合,推进项目招标投标问题信息共享和案源线索移送。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应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四)规范制度建设。招标投标政策制定单位应认真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已有全省统一示范文本的,市县两级不得自行制定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要求招标人使用。

二、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管理

(五)推进全过程监管。加强项目标前、标中、标后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深化创新智慧监管,推进全省招标投标智慧监管监督系统应用,推进系统互通、数据共享,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推进项目招标投标全流程预警管理,强化事前风险提醒、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监督治理。

(六)规范交易平台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技术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况下,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进场项目的全流程数字见证服务和管理。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省、市重大工程项目鼓励择优选择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七)规范投标保证金管理。招标人应规范投标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工作。依法必须进行招标,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人可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包括保函、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支票等。施工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勘察、设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原则上,招标人最迟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涉嫌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除外。符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出具不予退还材料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规定上缴国库。

(八)规范暂估价管理。国有投资项目(国企招标人除外)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暂估价总额一般不得超过合同估算价的10%,招标时不下浮,结算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可由中标人招标或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招标,否则视同规避招标行为。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中产生的保管、配合等相关费用,招标人可以根据原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

(九)规范评标活动管理。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拟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定分离”项目除外)。招标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复核和纠正。因评标委员会计算差错等评审原因,导致对评标结果存在异议或进行投诉的,招标人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评予以纠正,并重新公布评审结果;由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对评标结果存在异议或进行投诉的,经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十)规范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完善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的机制,评标委员会原则上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会议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设备

(材料)采购项目和设计、监理、咨询等服务类项目,鼓励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三、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督

(十一)规范异议和投诉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投诉人不是招标人、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或项目负责人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法人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超过投诉时效的;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情形的。

(十二)规范投诉处理工作。行政监督部门应自受理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同时抄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三)加强违法违规行为监督处罚。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可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开标阶段或者在评标阶段进行处理。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将上述情形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进行后续调查,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加强评标专家和招标代理机构管理

(十四)加强评标专家信用评价管理。评标专家信用评价制度由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职责,对每一个项目评标专家的评标工作进行全面考评,进一步规范评标专家行为,提升评标质量。

(十五)加强评标劳务报酬管理。评标专家的评标劳务报酬,参照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家评标劳务报酬参考标准执行,可按实际评标时间计算支付,也可通过费用包干方式计算支付。采用费用包干方式的,招标人和招标

代理机构要根据项目实际合理确定评标劳务报酬标准,并在评标专家抽取时明确告知评标专家包干金额。

(十六)加强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可在委托合同中约定招标代理活动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专职人员数量,保证招标代理活动质量。实施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加强招标代理机构超市建设和履约评价管理,开展招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通报。

五、施行时间和要求

(十七)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八)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丽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丽政发〔2017〕49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丽水市人民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充分发挥住房保障制度的作用,根据《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九部委令第162号)、《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浙政令〔2010〕276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公租房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导则〉

的通知》(浙建保发〔2023〕6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丽水市区岩泉、紫金、白云、万象、联城5个街道所在的城市规划区(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规划、建设、分配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三)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是指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管理,或由政府提供

政策支持、其他各类主体投资筹集、纳入政府统一管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租赁给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等对象的保障性住房。

(四)公租房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筹房源、交互使用,梯度保障、统一管理的原则。

(五)市建设局是市区公租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市房管中心受委托承担资格复核、租赁补贴计发等相关具体工作。

市建设局定期会同财政等部门根据市区住房保障规划、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人口数量、结构等因素,制定公租房保障面积、家庭经济条件、租赁补贴和租金标准,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

民政、自然资源、公安、人力社保、住房公积金、税务、经信、发改、大数据、市场监管、金融管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区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公租房的有关工作。

(六)市建设局应当加强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立和完善公租房档案管理。

二、保障资金和房屋来源

(七)公租房规划应当综合统筹交通、就业、就学、就医等日常生活需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八)市建设局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根据住房保障规划,拟定市区公租房年度建设计划。

公租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市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计划时单独列出,保证供应。

(九)公租房建设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建设、运营和社会捐赠的公租房,税收减免政策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鼓励企业和其他机构投资建设公租房,并给予享受国家和省、市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具体由市建设局会同发改、财政、税务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实施。

(十)公租房的房源筹集渠道,主要包括:

1. 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和收购的公租房;
2. 政府在商品房开发项目中配建的公租房;
3. 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房等按有关规定调剂转换的房屋;
4. 改造的既有住宅;
5. 腾退的直管公房;
6. 各类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
7. 社会捐赠及其他渠道筹集的公租房;
8. 政府在市场上租赁的公租房。

(十一)公租房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 中央和省财政安排的专项补助资金;
2. 市财政预算安排的年度公租房建设资金和专项资金;
3. 通过投融资等方式筹集的资金;
4. 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5. 按市值不低于以招拍挂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确定的总成交价款的2%安排的住房保障资金;
6. 公租房租金收入;
7. 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十二)政府投资的公租房资产处置收入,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租房贷款本息及公租房的维护、管理等。

(十三)政府投资和各类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建设标准应当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具体按浙江省保障性住房相关建设标准执行。

新建的成套公租房单套建筑面积可以40㎡到60㎡为主,根据公租房保障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高层、小高层原则上单套建筑面积不超过70㎡;针对多孩家庭,可适当筹集户型面积较大的公租房房源。

(十四)公租房建设实行属地管理和“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各类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租房,住宅部分应以批建项目整体确权,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不得分割登记,除相关规定明确禁止外,可依法整体抵押、转让,转让后公租房性质不变。

三、准入管理

(十五)市区公租房保障对象主要为城镇居民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低收入家庭及中等偏下收入的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市区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和市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特定对象。

(十六)公租房的申请以家庭为基本申请单位。每个申请家庭原则上应当推举1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其它家庭成员作为共同申请人。特殊情况下,申请人、共同申请人不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由监护人代为申请。

(十七)城镇居民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市区城镇居民户籍;

申请家庭中的非市区城镇居民户口不计入家庭保障人口,但其经济状况应纳入公租房保障审核范围;申请家庭中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将户口迁出市区的,可计入家庭保障人口。

以下情形可作为单独家庭提出申请:

(1)已婚的;

(2)离异或丧偶后带子女共同生活的;

(3)年满25周岁单身的;独立户籍的放宽至18周岁,其中社会救助家庭或一至二级残疾不受年龄限制。

2.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上年度莲都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满足市区公租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

3. 申请家庭在丽水市区无自有住房、3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现未承租公有住房,或现有的住房面积未超过市政府同期公布的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

4. 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机动车辆及在各类企业中投资情况符合规定标准;

5. 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条件。

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社会住房救助家庭不受第2、4点条件限制。

(十八)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持有全日制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且毕业当月计算起就业未满5年;

2. 申请人具有莲都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制

发(含互认转换)的《浙江省居住证》;

3.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上年度莲都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满足市区公租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

4. 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机动车辆及在各类企业中投资情况符合规定标准;

5. 申请人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在市区注册企业自主创业,且在市区连续缴纳一定时限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6. 申请家庭在丽水市区无自有住房、3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现未承租公有住房;

7. 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条件。

新就业无房职工获得公租房保障的,申请家庭领过大学生人才租房补贴的,应退回公租房保障后叠加享受的租房补贴。

(十九)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具有莲都区(不含市区)户籍或持有莲都区制发(含互认转换)的《浙江省居住证》;

2. 申请人与市区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且在市区连续缴纳一定时限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3. 申请人持有的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符合规定标准;

4. 申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不高于上年度莲都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并满足市区公租房保障收入准入标准;

5. 申请家庭人均货币财产、机动车辆及在各类企业中投资情况符合规定标准;

6. 申请家庭在丽水市区无自有住房、3年内无转让住房记录、现未承租公有住房;

7. 市政府根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条件。

(二十)申请家庭在丽水市区范围内的下列房产面积应认定为申请家庭的住房建筑面积:

1. 现房或期房面积(包括住宅和非住宅用房);

2. 申请之日前3年内,因离婚、析产、赠予、出售、被征收等转让的房产面积;

3. 经有关部门处理后允许保留使用的违法搭建的住房面积;

4. 其他法定情形。

(二十一)申请家庭在丽水市区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1. 申请人及其配偶享受过限价商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价差补助、低收入经济适用住房的;

2. 申请家庭的申请人或共同申请人以本人名义申请过批地建房的。

(二十二)城镇居民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网上申请或向市房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十三)申请人申请公租房保障必须如实申报家庭户口、经济、住房等情况,并签署诚信申报承诺书及经济核查授权书。

(二十四)城镇居民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婚姻情况证明;

3. 依法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2项材料如能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不能共享的由申请人提供。

(二十五)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浙江省居住证》、婚姻情况证明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与市区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供营业执照;
4. 申请人的全日制大专或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6. 依法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2、3、4、5项材料如能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不能共享的由申请人提供。

(二十六)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应提供以下材料:

1. 公租房申请表;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或《浙江省居住证》、婚姻情况证明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 申请人的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4. 申请人与市区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6. 依法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2、3、4、5项材料如能实现数据共享的无需提供,不能共享的由申请人提供。

(二十七)有关部门应当分别依照下列对应条件和程序,对公租房申请家庭予以审核:

1. 受理。申请家庭提出公租房保障申请的,市房管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就申请人的基本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通知补齐材料;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终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2. 审核。市房管中心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对申请家庭准入条件进行审核。出具家庭经济状况审核报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其他相关部门从接收资料到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不超过5个工作日。市房管中心应当自收到审核报告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市房管中心可在信息核对同时通过实地调查、信函索证等方式,进一步调查核实公租房申请家庭经济状况。

3. 公示。经复核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市房管中心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经复核符合申请条件的,市房管中心应当在市建设局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有异议的,市房管中心应当根据异议内容会同相关部门予以核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市房管中心予以登记备案。

从申请受理后到保障资格确认完毕,不应超过3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不应超过45个工作日。

四、配给管理

(二十八)公租房保障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九)公租房实物配租是指市政府向符合公租房保障的对象提供住房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公租房申请家庭获取实物配租后,不再享受公租房保障内其他补助或补差。

当公租房房源不足时,选择实物配租的公租房保障家庭,在公租房实物配租轮候期内可享受租赁补贴保障。

当公租房房源充足时,已轮候到实物配租

的保障对象未在指定时间参加选房或签订公租房合同的,应视为放弃本次实物配租,由市房管中心记入公租房保障管理档案。

公租房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申请家庭现有住房面积高于可享受保障面积标准70%(含)的,政府一般不再提供公租房实物配租,按规定发给住房租赁补贴。每户每月租赁补贴不足100元的,按100元计发。

(三十)公租房租赁补贴,是指市政府向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货币补贴,由保障对象自行承租住房的保障方式。

(三十一)已登记公租房保障的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安排公租房实物配租:

1.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家庭等住房救助家庭;

2. 无赡养人的老人、由政府福利机构供养成年的孤儿、一至二级残疾人、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现役军人及其家属、退役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见义勇为人员、英雄模范、市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夫妻一方年满70周岁、二孩及以上家庭等;

3. 其他急需救助的家庭。

具备上述优先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应提交相关证件材料,实物配租轮候顺序以登记时间排序。

(三十二)实行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市房管中心应与保障对象签订租赁补贴合同。

实行实物配租保障家庭,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与保障对象签订公租房租赁合同。

公租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新就业

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享受租赁补贴保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申请对象获得公租房保障的,应及时退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配后管理

(三十三)公租房保障对象应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缴纳租金,在租赁住房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物业等费用由公租房保障对象承担。

(三十四)公租房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内的,产权单位、承租人应配合征收工作,依法按征收政策执行。

(三十五)市建设局应当建立健全公租房保障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变更住房档案,实现公租房保障档案的动态管理。

(三十六)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负责公租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公租房的正常使用。

(三十七)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不得改变公租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三十八)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

六、退出管理

(三十九)公租房保障实行动态管理。市房管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对公租房保障家庭的住房、收入、财产等家庭状况信息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保障条件的,给予继续保障;未按规定参加资格审查或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保障

资格。

(四十)公租房保障对象因家庭成员、住房、财产、收入等家庭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市房管中心报告。经审核后,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享受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保障;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办理退出手续或停止享受租赁补贴。

(四十一)承租人租住公租房实物配租合同期满不再续租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房。

(四十二)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租房: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租房的,市建设局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承租人逾期不退回的,市建设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房屋租金自前款规定行为发生之日起按照市场价格缴纳。

(四十三)承租人累计6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租房;拒不腾退的,公租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租房。

(四十四)不符合承租条件的,承租人应当在3个月内腾退公租房。因正当的理由无法按期退房的,经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同意后,可延长退房期限,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购买新建商品房的,从购房合同

约定的交付之日起开始计算;购买存量房等其他方式获得房产的,从房产交易登记之日起开始计算;其他情形的,从腾退通知书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租房,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房屋租金;承租人有房拒不腾退或者承租人确无其他住房且未按规定缴纳房屋租金的,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四十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

申请人对公租房保障审核结果、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市建设局申诉。市建设局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10日内作出复查决定。申请人对复查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十六)市建设局应当加强对公租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租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管理机构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租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十七)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市房管中心不予受理,由市建设局依法给予警告,并记入公租房保障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租房的,由市建设局依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五条规定,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租房

保障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责令其退回领取的租赁补贴;已承租公租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租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腾退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腾退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保障。

(四十八)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建设局责令承租人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租房保障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租房的;
2. 改变所承租公租房用途的;
3.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租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4. 在公租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5.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租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租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租房保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九)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已经依法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

八、附则

(五十)丽水经开区范围内的公租房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十一)本办法所规定的住房面积均指房屋建筑面积。

(五十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特定对象的准入条件、申请和资格审核流程另行制定。

(五十三)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原《丽水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丽政办发〔2021〕62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丽水市 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丽水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事故分级
 -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及职责
 - 3.3 技术支撑机构

-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2 预警
-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 5.2 报告内容
- 6 应急响应
 - 6.1 事故评估
 - 6.2 响应级别
 - 6.3 响应措施
 - 6.4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置
- 7.2 总结评估
- 7.3 责任追究
- 8 应急保障
 - 8.1 队伍保障
 - 8.2 信息保障
 - 8.3 医疗保障
 - 8.4 技术保障
 -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 8.6 社会动员保障
 - 8.7 宣教培训
- 9 附则
 - 9.1 预案管理
 - 9.2 应急演练
 - 9.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浙江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1〕83号)《丽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21〕33号)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食物(食品)

链各环节中发生的食物污染事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大量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科学评估、依法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精密智控的原则。

2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食品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和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四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 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在内的2个以上设区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对社会公众造成严重健康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 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或死亡病例在10人(含)以上的;

4. 省级以上政府认定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受污染食品流入我市2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100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市级以上政府认定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损害健康的污染食品,已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含)以上99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 县级以上政府认定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是全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机构,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委转为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指导全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核重大信息的发布,审议批准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等重要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省有关部门报告应急救援情况。

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市食药安委主任或市政府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单位为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根据《丽水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丽食药安委〔2023〕1号),在市食药安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负责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市食药安办转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分别由市食药安办主任、副主任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启动、

响应级别调整、应急响应终止等申请；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控制事故，防止事态蔓延扩大；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向相关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传达贯彻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组织信息发布，必要时配合市委宣传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气会，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公文处理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3.3 技术支撑机构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技术支撑机构由医疗、疾病预防控制以及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组成，在市、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综合协调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4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市应急指挥部可下设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咨询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分别开展相关工作，按要求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3.4.1 事故调查组

按照职责分工，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技术支撑单位配合，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原因分析，对问题产品进行检验检测，作出事故调查结论，提出相关防范意见和建议。涉及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移送检察机关进行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监管部门及其他机关工作人员的失职、渎职等行为由监察机关进行调查。

3.4.2 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市级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事故现场卫生处理，监督、指导事发地相关监管部门对问题产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4.3 医疗救治组

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组织、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健康受到危害的人员。

3.4.4 社会稳定组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参加，负责防范敌对势力插手破坏，加强社会治安防控，维护正常社会秩序，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造成的矛盾化解和社会稳定工作。

3.4.5 新闻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等单位，指导协调事发地现场报道和媒体采访管理工作，做好食品安全事故舆情引导和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3.4.6 专家咨询组

成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组，负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和应急响应终止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专家咨询组直接参与指导应急处置和舆情引导工作。

3.5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参照市级应急指挥

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跨县(市、区)的食品安全事故,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或由相关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请求。县(市、区)有关部门及技术支撑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加强对高风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贮藏、经营、消费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监测和通报体系;做好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完善各部门间信息沟通机制,实现信息互通共享;监测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品中有害因素,综合分析食品安全状况。对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各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发布或联合发布相关信息,切实做到食品安全问题早预防、早发现、早整治、早解决。

有关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应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通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方面。

4.2 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情况,分析对社会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在接到食品安全隐患或问题预警信息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方面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4.2.2 预警解除

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

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发布相关信息。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发布解除预警的信息。

5 信息报告与通报

5.1 报告主体和时限

健全完善事故信息报告相关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责任意识,提高事故信息报告的时效性、规范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缓报、谎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2. 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1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治疗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4.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故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6. 有关部门获知或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举报等,应当立即通报同级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通报进一步情况。

7.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信息报告实行逐级

报告,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大或者敏感的食品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8. 当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全国性、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县级政府及市级有关单位必须尽快掌握情况,在事发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食药安办电话报告或通过紧急信息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在事发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送相关情况;因特殊情况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5.2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机构、技术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事故信息时,应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人数等基本情况。

6 应急响应

6.1 事故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评估用于核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市食药安办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市食药安办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

评估内容包括:所涉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

6.2 响应级别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全市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级别。

6.2.1 Ⅰ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由国务院批准同意

后,立即对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

6.2.2 Ⅱ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药安办初步评估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药安委应立即对事故影响及其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上报,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立即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将应急处置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

6.2.3 Ⅲ级应急响应

经市食药安办评估为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市食药安委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转为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指示和部署,统一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县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市食药安办及时将事故处置情况报省食药安办,并报省政府备案。

6.2.4 Ⅳ级应急响应

经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办评估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级食药安委启动Ⅳ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市食药安办及时跟进事故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必要时派出工作组前往事发地给予指导和帮助。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及时将事故处

置情况报市政府、市食药安办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并报省食药安办备案。

一起食物中毒事件中中毒人数在30人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根据有关规定酌情进行处置,控制事态升级蔓延。

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55号)等相关规定开展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

6.3 响应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6.3.1 医学救援

医疗救治组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事故患者进行救治,根据需要将重症患者安全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患者的心理援助。

6.3.2 现场处置

事故调查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危害控制组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按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责令生产经营者清洗消毒,必要时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

6.3.3 流行病学调查

事故调查组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6.3.4 检测分析评估

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组织、协调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检品及时进行检验检测。专家咨询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整改意见,为制定事故评估总结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参考。

6.3.5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市应急指挥部、市委宣传部统筹事故信息发布,信息发布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加强对涉事舆情的监测,删除网络平台不实消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6.3.6 维护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组指导督促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发地社会治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场所治安管控;对发布不实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置;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协调做好信访接访与重点人员稳定工作,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6.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6.4.1 响应级别调整

当食品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发生变化,经分析、评估和论证后,认为符合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条件的,按调整前后应急响应的最高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调整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调整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调整Ⅲ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高应急响应

级别:

(1)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难以控制时;

(2)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

当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评估标准已降低到原级别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时,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6.4.2 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控制,并符合以下要求,经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按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由国务院食安委终止Ⅰ级应急响应,省食药安委终止Ⅱ级应急响应,市食药安委终止Ⅲ级应急响应,事发地县级食药安委终止Ⅳ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终止应急响应:

(1)食品安全事故患者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患者出现,食源性疾病在未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已消除;

(3)事故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不再需要继续应急处置;

(4)经综合评估后认定不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运输工作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等及时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承担受

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

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保险监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害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7.2 总结评估

食品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措施和意见建议。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有关国家部委及牵头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省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区)食药安委及有关单位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总结评估按事故级别分别报告国务院食安委、省政府和省食药安委、市政府和市食药安委。市食药安办结合实际救援情况,组织对事发地政府的应急救援总结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通报有关单位。

7.3 责任追究

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瞒报、缓报、谎报和漏报食品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实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者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8 应急保障

8.1 队伍保障

建立食品安全应急保障队伍,规范队伍管理,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落实专兼职人员,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食品安全事故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专家队伍,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应急检验检测、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8.2 信息保障

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等方面的信息采集、监控和分析。充分发挥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和志愿者的作用,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8.3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立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持续发展的医疗救治体系,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8.4 技术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监测、预警、预防、应急检验检测和处置等技术研发,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8.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装备配置,强化应急保障能力。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应当得到保障,使用储备物资后应当及时补充。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

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8.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和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8.7 宣传培训

各级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加大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演练,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市食药安办负责本预案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单位适时组织对本预案的评估和修订。市级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及时修订有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市食药安办适时对各地预案的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2 应急演练

为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每3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条件的可自行组织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评估。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丽水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药品、医疗器械及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
 - 2.2 市药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
 - 2.4 县(市、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2.5 业务技术机构
- 3 预警与报告
 - 3.1 预警
 - 3.2 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分级响应
 - 4.3 应急处置
 - 4.4 响应终结
- 5 应急保障
 - 5.1 信息保障
 - 5.2 医疗保障
 - 5.3 人员保障
 - 5.4 技术保障
 - 5.5 物资经费保障
 - 5.6 治安维护
 - 5.7 演练
 - 5.8 宣教培训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 6.2 责任与奖惩
 - 6.3 调查评估和总结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和及时控制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下同)安全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应对机制,最大限度地减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对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和《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55号)《浙江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20〕70号)《浙江省化妆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浙食药安办〔2023〕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丽水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需要市政府负责处置的,或市政府决定组织处置的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分级标准

按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依次对应Ⅰ、Ⅱ、Ⅲ、Ⅳ级响应(具体标准见附件1—3)。

1.5 工作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事发前要采取防范措施,事发后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等行动,努力将危害后果控制在最低程度。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和处置工作。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明确部门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获取准确信息,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危害和影响。

(4)严密监测、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加强群防群控,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5)动态监管、依法处置。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妥善处理应急措施与常规管理的关系,合理把握非常措施的运用范围和实施力度,使应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和科技装备

实施监管,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成立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 市应急指挥部

2.1.1 市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丽水海关、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等单位负责人。

2.1.2 市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启动本预案;

(2)领导、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3)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负责发布突发事件的重要信息;

(5)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市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处置指令;

(6)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情况。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2.1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

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全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研判发展趋势，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制定相应措施，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负责统一向市委、市政府及省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组织建立和管理市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4)指导、检查、督促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科普宣传、应急演练、培训教育等工作；

(6)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应急处置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2.3.1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事件调查和行政执法、医疗救治、社会稳定、新闻发布、专家咨询五个工作组。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预案明确的职责要求，实施应急处置，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2 应急处置工作组职责

(1)事件调查和行政执法组：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丽水海关等部门调查事件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造成后果，为应急救治提供依据，

并在事件结束后作出调查结论；组织对相关涉事药品、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采取停止销售、停止使用和召回等紧急控制措施；评估事件造成的影响，提出突发事件防范的意见等。

(2)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参与，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医疗救治工作；负责排查和确认药品安全事件受害或可能受害的人员，做好医护人员、患者的宣传引导工作。

(3)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与，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化解，依法处置因药品安全引发的各类群体性事件。

(4)新闻发布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委网信办，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及时采用适当方式组织发布权威信息，负责事发地现场和参与事件报道的媒体记者采访管理工作，负责做好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舆情的引导和处置工作。

(5)专家咨询组：对日常应急准备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制订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事件相关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提出应对的意见建议；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终止及事后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技术指导。承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业务技术机构

药物警戒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职责负责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信息收集、评价、上报、研究分析等工作。

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质量检测与结果上报，协助相关

单位做好涉事产品的封存、抽样等工作。检测能力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向上级检验检测机构寻求帮助。

3 预警与报告

3.1 预警

3.1.1 监测网络

市市场监管局应进一步建立健全药品安全监测信息体系,完善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药物滥用监测信息网络。加强日常监管,逐步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不断完善网络建设,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反馈,提高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3.1.2 信息通报

对有安全性隐患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应及时向省药监局以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进行通报。

3.2 报告

3.2.1 报告

(1)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医疗卫生、药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戒毒等机构发现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后,应及时向所在地的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不得瞒报、缓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缓报。报告的内容应包含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涉及人数等基本情况。

(2)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和市场监管部门接到疑似药品安全事件发生后,应要尽快掌握情况,初判为一般及以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立即分别向市府办和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3.2.2 通报

各级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接到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或者可能引发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险情

报告后,应及时向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通报,以加强预警预防工作。

3.3 报告要求

(1)初次报告。应尽可能报告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危害程度、伤亡人数、事件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件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件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件的简要经过。

(2)阶段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突发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重大和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还应实行日报制度。

(3)总结报告。及时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包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措施、建议。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或可能发生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信息得到核实后,由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

在采取先期处置措施的同时,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对事件的性质、类别、等级、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进行初步评估,并及时向当地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2 分级响应

根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达到或可能达到的危害程度,市级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级别。

4.2.1 Ⅰ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Ⅰ级)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国家药监局领导指导下,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参与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对接协调省、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提供必要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药监局、省政府、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当事件危害随应急处置的开展逐渐减小时,视情况降低响应级别。

市政府按照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县级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国务院应急指挥部、省应急指挥部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信息。

4.2.2 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Ⅱ级)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政府、省药监局指导下,做好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专家参与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对接协调省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提供必要保障;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省政府和省药监局报告有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市政府按照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事发地县级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调查、处置

有关信息。

4.2.3 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Ⅲ级)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处置救援工作,向市政府及省药监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事件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或降低响应级别。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在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协调本级应急组织及其成员单位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在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同时,指导事发地政府做好社会安全稳定工作,有序开展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事件调查、处置有关信息。

4.2.4 Ⅳ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药品安全突发事件(Ⅳ级)时,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牵头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必要时给予应急救援指导和支持。

4.3 应急处置

应急响应启动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3.1 医疗救治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根据事件原因和发展趋势提出救治方案,迅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受害人员,必要时邀请国家、省级专家参与救治。及时采取心理疏导、慰问等有效措施,努力消除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给受害者

造成的精神创伤。

4.3.2 事件调查和危害处置

由事件调查和行政执法组负责,第一时间要求相关单位暂停使用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防止危害蔓延。迅速封存生产企业疑似问题产品,并进行统计、追踪溯源,组织开展相关产品抽验,依法监督企业停止生产、经营、紧急召回相关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要求相关单位就地封存可疑产品。迅速开展调查取证,组织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查明事件发生原因、核实相关情况、评估事件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意见,为医疗救护方案提供相关依据,并在调查结束后作出调查结论;对可能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有涉嫌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移交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4.3.3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由新闻发布组负责,迅速制定信息发布方案,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药品安全事件信息。必要时,要协调相关媒体和网络平台删除不实信息,并在显著位置发布澄清或辟谣信息。

4.3.4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开展对涉嫌犯罪的侦查、鉴定等工作,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妨碍相关监管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舆情监测,对在互联网上发布不实药品安全信息的人员予以依法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终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专家组咨询评估意

见或按照上级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信息保障

市市场监管局承担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市药品安全指挥部的决定,严格按照信息归口、统一对外发布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发布药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5.2 人员保障

各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的抽调相关人员、专家参加突发事件处置。

5.3 物资经费保障

各级政府应当保障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提出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给予合理保障。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资金,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

6 其他相关工作

6.1 演练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动态管理”的原则,不定期组织开展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3年应至少组织1次。

6.2 宣教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技能和水平。加强对广大消费者药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的

风险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消费。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培训工作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6.3 责任与奖惩

各级政府对参加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通报、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缓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6.4 调查评估和总结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发生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决策能力、应急保障能力、预警预防能力、现场处置能力、恢复重建能力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本级人民政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其效用主要通过物理等方式获得,不是通过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方式获得,或者虽然有这些方式参与但是只起辅助作

用。其目的是:(1)疾病的诊断、预防、监护、治疗或者缓解;(2)损伤的诊断、监护、治疗、缓解或者功能补偿;(3)生理结构或者生理过程的检验、替代、调节或者支持;(4)生命的支持或者维持;(5)妊娠控制;(6)通过对来自人体的样本进行检查,为医疗或者诊断目的提供信息。

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药品安全突发事件,是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在正常使用中造成公众病亡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丽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制定、组织实施,并根据形势变化、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调整等适时修订。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丽水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丽水市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丽政办发〔2020〕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略)

2.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略)

3.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略)

关于印发《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财企〔2024〕174号

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的运作与管理（以下简称“高质量发展基金”），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改革规〔2023〕4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的指导意见》（浙财金〔2021〕42号）等规定，制定《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高质量发展基金是由市政府主导设

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加快推动创业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高质量发展基金按照“聚焦战略取向、突出政策引导、坚持市场运作、合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管理，加强省市县联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产业战略重点部署，创新运用跨山统筹“金钥匙”，构建“一带三区”发展新格局，全面加快我市区域经济高质量协调发展。

（三）高质量发展基金作为市本级政府投资

基金,总规模60亿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及其他资金出资。每年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亿元。

二、组织框架

(四)高质量发展基金基本组织架构包括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委会”)、基金法人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三个层次,按照本办法规定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五)基金管委会由市长担任主任,常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主任,各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及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高质量发展基金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基金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管委会的日常工作,牵头建立相关投资决策和沟通协调机制。管委会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基金管委会确定。

(六)丽水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金控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专门组建基金公司。

(七)基金管委会、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基金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应明确职责,根据预算、金融和财务等有关规定健全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管理机制,推动高质量发展基金政策引导目标实现。

三、职责分工

(八)基金管委会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国家、浙江省和丽水市产业导向及相关规划,研究确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投资原则和投资要求,决定高质量发展基金的资金筹集及增资计划,协调和决策主题基金设立、定向基金及非定向基金组建、重大项目直投以及投后重大事项等,审议高质量发展基金年度工作报告。

(九)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基金管委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基金管委会有关高质量发展基金发展的重大决策,负责投资项目初审和立项,组织投决会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协调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管理中出现的问题,组织对高质量发展基金进行考核评价。

(十)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筹措落实财政出资资金,牵头制定高质量发展基金管理办法,开展高质量发展基金财务监管,做好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

(十一)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职责:负责围绕我市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研究提出主题基金组建方案及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投项目等投资方案,并结合政策目标明确投资进度;定期推荐重大投资项目,落实行业监管和项目对接服务;参与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决策,开展投资项目考核评价并提出奖惩建议。

(十二)基金公司主要职责:按《公司法》规定要求设立董事会、监事,不设日常经营机构。根据基金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监事职责,执行相关最终决策机构的决定。

(十三)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协助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完善提出的投资方案,对立项项目开展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按照基金管委会审议确定的投资方案,进行入股谈判、签订章程或合伙协议、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具体投资事宜,建立健全包括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在内的风控合规体系及内部管控制度,组织高质量发展基金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情况。

四、支持范围

(十四)聚焦数字经济、山海协作、人才科技、乡村振兴、共同富裕、双招双引、未来产业、

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组建相关主题基金。主题基金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政策引导目标及主管行业特点提出组建方案。组建方案应明确政策目标、运作模式、让利措施和对接流程等要素,且应明确非定向基金投资丽水市内项目比例,经基金管委会同意后实施。每支主题基金规模一般不超过高质量发展基金规模的10%,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特别突出的主题基金,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比例限制。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重点投向我市精密制造、健康医药、半导体全链条、时尚产业、数字经济五大产业集群。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市禁止、限制发展行业。

(十六)高质量发展基金从事业务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股票(上市公司定增除外)、期货、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五、运作方式

(十七)高质量发展基金参股的项目,可采取委派董事、监事、投委、观察员等形式进行管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开展投后管理、办理股权退出等事务,但不参与项目日常经营管理。

(十八)基金管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

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投资决策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十九)投资决策会议。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批准通过的投决会名单召集,审议确定投资或退出方案及相关实施计划。会议决议报基金管委会主任审定。

(二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任主持,主要审议投资项目立项,审核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主题基金组建方案和基金管理公司提交的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及投资建议书,并决定是否提交投决会审议决策。

(二十一)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国资投资机构、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开展合作,采取“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直接投资”的模式进行运作,并积极探索各类创新业务,吸引各类高端资源要素集聚丽水。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辖属县(市、区)及开发区项目的,高质量发展基金出资比例不高于项目所在县(市、区)及开发区政府投资基金、财政部门及国资投资机构出资比例。

(二十二)定向基金以私募方式组建,以市内优质产业项目为投资标的,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定向基金采取多元化出资结构,通过出资各方合理制衡,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定向基金规模的40%,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出资比例限制。

(二十三)非定向基金以私募方式组建,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管理,投向非特定对象的股权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各级政府投资基金合计出资比例不超过非定向基金规模的30%,政府需要特别支持的重点领域,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出资比例

限制。

(二十四)高质量发展基金设立的各类子基金,一般应委托专业投资机构进行运作和管理,选聘的专业机构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762号)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3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 专业机构在提交合作方案时,须至少已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30%额度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承诺函等材料。

对受托管理的专业投资机构有特殊要求的,由方案提出部门明确具体条件,会同基金管理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选聘。

(二十五)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应当委托一家中国境内商业银行进行托管,托管银行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提议并经子基金全体出资人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及托管协议开展资产保管、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日常工作,对投资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定期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出具银行托管报告,并向基金管理公司抄送托管报告。

(二十六)高质量发展基金可对我市优质产业项目直接投资,具体可根据不同类别的投资

对象,采取新设公司、参与增资、受让股权等投资方式。高质量发展基金在直投项目中占股比例不超过2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特别重大项目经基金管委会审定后可不受本条所设比例限制。高质量发展基金作为参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企业或在相同轮次投资的,不得对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垫资,不得先于其他股东缴纳出资,与上级政府投资基金或国有投资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直投项目中涉及非现金资产的,需经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有关规定备案。

(二十七)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和直接投资的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确需延展投资期限的,按项目投资原有审议决策程序报批确定后最多可延长2年。

六、投资决策与管理

(二十八)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决策一般程序为:项目提出(征集)、项目初审、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决会评审、公示、组织实施等。

(二十九)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面向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社会征集投资意向,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中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政策目标、投资方案等内容。

(三十)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项目投资方案进行初审,符合要求的予以立项,交由基金管理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基金管理公司形成投资建议书,对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让利措施、退出方式等提出具体建议。

(三十一)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根据基金管理公司提出的投资建议书,原则上提交投资决策会议进行审议决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市级相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基金管委会主任批准。投决会由基金管委会常务

副主任主持,投决会成员由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一般为不少于7人的单数,固定成员为基金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基金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市发改委主任、市审计局局长,拟投资项目必须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具体名单由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拟定后,上报基金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审定,必要时邀请外部专家参加并提供专业意见。

(三十二)经审议通过或批准的项目投资方案,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经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基金管理公司与相关合作方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经基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后予以实施。

(三十三)高质量发展基金与相关合作方签署章程或协议后,发生高质量发展基金认缴出资额变动、项目管理方实质性变化、基金存续期延长等核心要素变更,由基金管理公司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获批复后进行处理。

(三十四)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方式。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引导作用,高质量发展基金可在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向合作对象进行让利,但不得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三十五)高质量发展基金出资部分无收益或亏损的,不得采取政府补贴形式向合作对象支付收益;出资部分实现收益的,不得超出税后收益总额向合作对象让渡收益。

(三十六)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政策目标和项目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基金管委会批准后,

由基金管理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三十七)高质量发展基金可采取股权转让、股票减持、股东回购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退出。基金原则上应按照章程或协议约定的退出价格执行。章程或者协议没有约定,按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需进行评估的,应按规定程序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市财政局核准后,作为投资基金退出价格的依据。如受让方为国有全资子公司或国有独资企业的,报基金管委会批准后,可协议转让相应股权(份额);如受让方为非国有全资子公司或非国有独资企业的,必须按国有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办理退出。

(三十八)项目投资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协议,导致投资方案无法实施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在1个月内及时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向基金管委会报备。

(三十九)采取定向基金或非定向基金等子基金投资模式的,基金管理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时,高质量发展基金可选择提前退出:

1.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2. 高质量发展基金拨付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实际出资的;
3. 未完成返投目标等子基金严重偏离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的,且造成市产业基金重大损失的。
4.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及主题基金政策导向的;
5. 发现其他危及高质量发展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的。

(四十)若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存在违规

违约行为,基金管理公司有权单独或同时行使限期整改、停止合作、要求相关方赔偿损失等权利。基金管理公司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基金管委会办公室。

(四十一)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直投企业应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管理机构及直投企业应定期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子基金或企业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基金管理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或企业进行审计。

(四十二)每季度结束后40日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高质量发展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十三)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基金管理公司应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高质量发展基金年度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每年5月底前,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将审核后的基金年度工作报告报送至市政府,并同步抄送至基金管委会成员。

(四十四)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和管理中如发生重大问题,基金管理公司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提出意见。

(四十五)基金公司仅限于列支法律规定作为公司存在所必须进行的法律行为所需的成本和费用,以及根据本办法规定支付的管理费用。

七、绩效考评和免责机制

(四十六)丽水市财政局应建立对高质量发展基金的绩效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对产业基金的绩效管理,监督检查投资运作、风险控制、资金使用及财务管理情况,并视工作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专项审计,对产业基金开展绩效评价,根据基金管理等情况实行绩效考核,并将

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高质量发展基金按照“公开、透明、择优”的原则进行决策,接受审计、纪检等各方的监督,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确保高质量发展基金规范运作和有效管理。

(四十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投资项目开展考核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初步奖惩建议,提交相关决策程序审议。对于运作较好的项目,可采取追加投入、利益让渡、公开表彰等方式给予激励;对于运作成效较差的项目,应减少投资,直至提前退出。

(四十八)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对于高质量发展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对于已履职尽责的投资项目,如发生风险造成损失,决策机构、出资人、主管部门、基金管理机构等不承担相关责任。尽职免责认定及结果运用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尽职免责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财金〔2022〕6号)执行。

八、附则

(四十九)高质量发展基金与国家、省级相关产业基金合作设立的子基金的管理,按照国家、省级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五十)本办法自2024年12月26日起施行。《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办法》(丽财企〔2020〕207号)和《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管理细则(试行)》(丽财企〔2020〕247号)同时废止。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

丽医保发[2024]56号

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本级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三批)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6号)精神,为规范中心静脉给药相关医疗服务价格,减轻人民群众看病就医负担,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植入式给药装置置入术、植入式给药装置取出术项目价格(附件1),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于12月31日起执行。

二、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基层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

附件:丽水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丽水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1

丽水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元)	备注
25020308000	血栓弹力图试验			次	170	
25031005700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测定			项	50	
25040400700	复合前列腺特异性抗原(CPSA)测定			项	30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丽人社[2024]55号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24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3号)、《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通知》(丽人社〔2019〕242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自2024年7月1日起,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人每月275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95元。各县(市、区)在此基础上可适当提高。

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充分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对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视和对城乡居民的关心,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基础养老金标准,并要做好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的相关工作,确保将提高后的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4年12月30日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刘定华任丽水市教育教学研究院院长；

周步鑫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丽水市委员会副会长，兼任丽水市商务局副局长；

熊夏敏任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敏任丽水富岭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刘世宝任丽景民族工业园产业平台运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